三中全会公报的“亮点”也是“难点”

苑广阔 职员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12 日晚间公布。专设机构统筹改革,首提国家治理现代化,首次强调市场决定性作用……因释放诸多改革信号,这份约 5000 字的文件备受关注。(11 月 13 日《新京报》)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得到了百姓的热烈关注,全会公报甫一发布,马上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热情“围观”,并且纷纷根据自身所从事的行业、岗位、阶层,积极从公报中寻找热点和亮点。公众的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谓的“热点”和“亮点”,在公众的心里实际上也是“盼点”“期待点”“希望点”。

但是在笔者看来,百姓眼里的“热点”和“亮点”所在,对于改革的决策者和推动者来说,也正是“难点”所在。改革开放三十年,我们从来就没有停止改革的步伐,从来没有说过要安于现状,不再继续改革,但是一些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长期存在,直至成为了当前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正是因为之前的改革没有真正触及问题的根本,也就没有真正解决问题。而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好给在“改革”基础上的“再改革”或者说“深化改革”提供了一个契机。而“深化改革”的重点,正是现在的所谓“热点”和“难点”。

“难点”难在哪里?首先难在改变传统思维,统一思想认识上。举个例子说,公报明确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具体举措是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等等。以长远眼光来看,这当然是符合农民根本利益的,但在很多把土地作为最大依赖和最后依靠的传统农民看来,这似乎又是一些地方以城市户口换农民土地的“翻版”,是对自己祖辈赖以谋生的土地的一种“剥夺”。因此,要想政策得以顺利推广,首先要通过积极的宣传和引导,统一思想和认识,让被改革者看到改革者的诚意和善意。

另外一个难点,就在于破除改革的阻力,尤其是来源于社会既得利益者的阻力。比如说关于市场经济的地位问题,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的提法是“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而到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则三次提到要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市场的地位无疑得到了大大的提高,但是具体到市场改革过程中,就势必会触及到一些利益群体,利益集团或者是政府部门的现实利益。比如既然要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那么一些领域和行业的垄断就必须被打破,则垄断企业就可能成为改革的阻力;比如说要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就意味着要改革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要简政放权,则一些部门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也会成为改革的阻力。

由此可见,“改革”是公报的第一关键词,但要推动“改革”,则需要改革的决策者和推动者拿出更大的勇气、魄力和智慧,才能真正把“难点”变成百姓眼里的“亮点”。

社会责任面前 企业无权“旁观”

龙敏飞 媒体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 14 日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 年)》显示,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为 26. 4 分,整体处于起步者阶段,超过一半的企业仍在“旁观”。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优于民企和外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等大型央企的社会责任表现一直领先,外企社会责任指数首次超过民企。(11 月 14 日新华社)

对于我国的一些企业而言,的确有不少的负面报道,如过度开发、污染环境、拖欠工资、欺骗消费者等。其中仅“吃”这一项,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例子,就不胜枚举了,三聚氰胺、地沟油、瘦肉精等等。从这个角度来看,在社会责任面前,“旁观”的企业的确不少。中科院近日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 年)》,指出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为 26.4 分,整体处于起步阶段,超过一半的企业仍在“旁观”。这一调查结论,置于现实的视野下审视,还是比较中肯的。

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我国的经济的确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与此同时,一些企业家也认为,对企业来说,遵纪守法就是最大的社会责任。这是有失偏颇的,所谓社会责任,是指一个组织应以一种有利于社会的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如果一个企业不仅承担了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义务,还承担了“追求对社会有利的长期目标”的义务,我们就说这家企业是有社会责任的。由此可知,遵纪守法只是企业必须恪守的底线,社会责任远不仅仅是遵纪守法。

社会责任的涵盖范围,其实是很广阔的,它包括保护环境、社会道德以及公共利益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具体一点,则是企业应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可持续发展责任等等。一个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企业,才能最大限度地提升企业形象,也才能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这是一个良性循环。一家企业对利润的追求,只有在公平的原则之下完成,才具有天然的正当性。遗憾的是,当前一些企业家总像马克思所预言的那般——一旦有足够的利润,他们就敢于铤而走险,践踏一切人间法律,甚至敢冒杀头的危险。前车之鉴如三鹿奶粉。

温家宝曾经说过:“企业要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关心社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企业家不仅要懂经营、会管理,企业家的身上还应该流着道德的血液。”而“现代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也曾在《道德情操论》中指出:“如果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成果不能真正分流到大众手中,那么他在道义上将是不得人心的,而且是有风险的,因为它注定要威胁社会稳定。”这就意味着,在社会责任面前,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是无权“旁观”的。因为只有企业承担起必要的社会责任,才是一种“利于未来”的发展思路。

如今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 年)》,将企业社会责任不那么光彩的一幕曝光出来,我们希望这能成为一个契机,倒逼企业以更加公平的手段去获取利益,以更大的热情去承担社会责任。不过,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的守夜人,也应有所作为。毕竟,社会责任之于企业,不只是道德层面的软约束,更应上升为制度层面的硬约束,对企业而言,哪些可为哪些可不为的界限要进行明晰。唯有如此,企业才能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

误读“宅基地可买卖”背后的公共期待

王传涛 教师

日前,安徽省政府在官网发布指导意见,决定在全省 20 个县(区)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有媒体将此解读为“农民可以买卖宅基地”,对此,安徽省国土厅有关人士表示,这是对文件的误读,文件中称之为“可以流转使用宅基地”,并非是“买卖”。(11 月 14 日《新京报》)

又是一则被误读的新闻——有媒体将“宅基地可流转”误读成了“宅基地可买卖”。面对误读,安徽省国土厅工作人员的辟谣比较及时。可是,这并没有完全消除公众心中对于宅基地以及其他农村用地可以流转和买卖的共同期待,许多网友在网帖之中还是表达了想看到宅基地可以自由买卖的政策能够迟早落地的愿望。

宅基地可不可以买卖?这个问题,在现在来说有两个完全不同的答案。一个答案是,对农民而言——不可以买卖。因为根据《土地管理法》,宅基地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财产,只是一种使用权,所有权归村集体。宅基地不能买卖,但可以继承或者转让,只能在本村集体内流转。可是,真实社会中还存在另外一个答案——可以买卖,这个买卖者不是别人,而是地方政府,政府对土地财政和房地产产生了过度依赖,而原先属于国有的城镇用地又极其有限,打着城镇化和“农民上楼”的幌子蚕食属于集体所有的农村用地,然后将土地卖给开发商,则成了许多地方政府的惯用伎俩。因此,对于宅基地可不可以买卖这一问题,实际上可用“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来形容。

宅基地不能买卖的死板制度,已经严重阻碍了城镇化的发展。一者,城镇化和农民进城是大势所趋,可是,现有的农村土地制度并不容易让农民“轻装进城”,“身子进了城,地却还留在农村”的案例现在是比比皆是。二者,政府垄断农村土地的交易权,而拒绝让农民自己进行交易,本身就是对农民权利的一种剥夺,这不仅容易造成大量的拆迁用地纠纷,也容易让政府对房地产和土地财政的依赖度加大。三者,宅基地的死板,束缚了城乡户口之间的转变,在城市化浪潮中,“农转非”之后宅基地很有可能会让农民的整个家庭失去土地,农村人仅剩的福利寄托,也将不复存在,我想这也恐怕是城镇居住人口和城镇居民人口相差近 20%的原因之一。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首次提出了“农村庄园”的概念。当前,农村的耕种模式被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事实上,随着新生代农民工的进城,农村之中已经出现了缺少劳动力的现状。农村土地的自由流转和买卖,之于当前农村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落后模式,也可能会有很大的改变。这会使农村土地进行更加合理的整合,形成大规模生产的庄园经济。

“宅基地可买卖”的风险是存在的,比如,当贫富差距过大,出现无节制的土地兼并,也不是没有可能。这需要政府出台一定的政策,防止土地兼并的过度,提防“无立锥之地”情况的出现。但是,总体上来看,允许农村土地包括宅基地自由流转和买卖,既可以盘活农村经济的活力,也可能使农民的权益受到更好的补偿,加速城镇化进程。

农村问题的核心是土地问题。通过对“宅基地可以买卖”的善意误读,我们能够读到公众对于当下农村土地制度的种种担忧和进行改革的公共期待。而这也恰恰是当下的土地物权制度所需要改善的一个路向。

“民宅办企业”能否开启中国版“车库创业”?

武洁 医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昨天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将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的登记条件,方便电子商务、创意产业等企业注册登记,各地政府可根据本地的情况需要、社会管理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规定。(《京华时报》11 月 8 日)

微软、苹果、谷歌,这些如今的“高富帅”公司,其办公环境之美好,不知惹得多少白领金领们“羡慕嫉妒恨”。不过,人家可都是起步于自家车库。不难设想,假如这些公司初创时,非要去租个写字楼,或者进入什么高科技园区才能开业,即便不被房租压得早夭,恐怕也要因为办公场所的成本压力,而不得不去急功近利,而很难保持淡定地去搞真正的创新。车库创业若是被禁,咱这个时代恐怕真的会与许多伟大的创新擦肩而过。某种程度上,办公场所的成本,可以压制创新,甚至极有可能扼杀伟大的公司,看来也绝非夸张。

从这个角度来看,放宽民宅开办企业的限制,方便电子商务、创意产业等企业注册登记,不必一创业就背上沉重的房租,对于创业者而言,无疑是重大利好,其对创新创业所产生的激励效应,恐怕要强于任何的行政拨款。而有道是“我的地盘我做主”,既然民宅的产权属于业主,业主当然有处置权,究竟是自住,还是出租,抑或用于创业,要说也该尊重其自主权。现实中,出于成本等各种因素的考量,居民小区的物业被用于商业的,其实并不少见。而相比一些民宅被用于开餐饮饭店所导致的油烟噪音扰民,电子商务、创意产业,实在算得上民宅商用中“环境友好型”的典范了。人家有车库创业,咱有民宅办企业,要说也算跟上节奏,民宅里孵化出中国的微软、谷歌,没准也就是不远的事儿。

诚然,“民宅办企业”的确有现实的需求,也不无合理性。但是“民宅办企业”终究有其边界。而按理来说,民宅办企业至少应该以不侵犯其他住户,不扰民为前提,违背了这一基本前提的民宅商用,其实都属违规,也都应得到约束与管制。尽管相比传统产业与服务业,电子商务、创意产业的确来得更加邻里和谐。不过,电子商务尽管颠覆了传统的商业模式,无需商务门面房,固然是极大地压缩了经营成本,但以网店这一电子商务的典型模式来看,其仓储环节却少不了。当网店的经营者转入社区,储藏货物的仓库与经营场所,同样存在向房屋租金成本更低的社区转移的趋势。而当社区民房成为了网店的仓库和经营点,假如缺乏到位的监管,诸如消防等问题,注定将成为社区安全隐患。而现实中,一些小区的地下室、储藏室,甚至民宅直接被电子商务经营者用作仓库,货物随意堆积,其实已相当普遍,而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自然不堪设想。而对于初创企业而言,相比民宅办公降低的运营成本,税收层面的优惠,恐怕才来得更为给力。

而国外的车库创业,“微软们”当初如果不守规矩,恐怕也过不了街坊邻里关。从这个角度来看,新的经营业态当然不必拒绝,民宅办企业,也不妨给予绿灯。但任何商业模式都必须对最起码的安全原则有所敬畏。具体而言,“民宅办企业”,必须保障邻里的知情权,必须符合民宅管理的相关规范,而不能藏入社区,省了成本,却成为一颗风险未知的“定时炸弹”。唯有遵循了上述规范,“民宅办企业”才有望开启中国版“车库创业”时代。

有时候,就得有一股子拒绝投资的“傻劲”

李英锋 律师

对一个镇而言,1.5 亿元的投资不算小项目,但是,不久前湖南湘潭县乌石镇党委政府却“犯了傻”,将其拒之门外。为什么?乌石镇负责人说,投资方是来开发乌石铁矿的。“镇上发展就算再缺钱,也不能引进这类破坏环境的企业”。(11 月 8 日新华网)

我们经常看到:一些地方为了发展经济,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对投资“来者不拒”,甚至“萝卜快了不洗泥”、“捡到篮子里就是菜”,把资源利用到极致,不惜环境代价争着抢着把各种有价值的资源变现为眼前的利益。而乌石镇竟然面对 1.5 亿元的投资不为所动,这种经得住诱惑的理性和定力,这种保护环境的决心、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这种长远的发展眼光,令人敬佩,令人欣慰。

令人欣喜的是,并不算“富县”的福建省连城县也曾“犯过傻”。它的工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却先后拒绝了 20 多个环保有问题的项目。被拒绝的项目中,最“耀眼”的要数一个几十亿元的大项目——一沿海城市找到连城,希望投资几十亿元建设纺织集群项目,承接其产业转移。(7 月 9 日《海峡导报》)而辽宁省锦州市北普陀山景区管理处的表现则更是“傻”的可爱——上百亿元巨大经济效益和山清水秀的自然环境相比,孰重孰轻?辽宁省锦州市选择了后者。面对该市境内的 82 万吨储量的黑曜石矿,锦州市北普陀山景区管理处顶住各种压力和诱惑,坚守着“决不开采”的承诺。(7 月 11 日《中国青年报》)

其实,为了保护环境拒绝不适宜的、不科学的、超负荷的、有严重污染的投资乃至坚持“决不开采”,何尝不是一种发展。对此,瑞士阿尔卑斯山脉深处一个小镇的村民深有体会,他们也像乌石镇、连城县以及锦州北普陀山景区管理处一样“犯了傻”——发掘金矿是很多城镇梦寐以求的事,然而,这个小镇的村民为了保护生存环境,经过了数月的激烈争辩,竟然在去年 4 月通过公投拒绝了加拿大公司开采价值 12 亿美元金矿的提议,他们也因此失去了高达 4280 万美元的特许权费。(2012 年 4 月 9 日《华商报》)

诚然,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剂,开发矿产资源对于刺激经济发展的效果更是立竿见影,但招商引资、开发矿产资源要有一个度,要有责任感,要算好发展的“总账”。如果其负面效应很大,甚至超过了积极效应,那么就逾越了度,就是不适宜的,就违背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比如,当开采某种矿产或建设某一项目能创造 10 亿元的 GDP 以及 2 亿元的税收,但要恢复遭其破坏的环境可能需要 20 亿元甚至更多,这样的投资就是得不偿失的,这种发展只能是一种短视的发展、畸形的发展、不可持续的发展。拒绝负面的发展,不向错误的方向迈步,即便站在原地,也是一种实质的进步。

笔者以为,乌石镇等地为保护原生态环境拒绝投资的理念对于各地政府都是有益启示——有时候,就得有一股子拒绝投资的“傻劲”。各地都应该本着对未来负责任的态度,而不能只想着如何让自己任期内的 GDP 变得好看。只有敢于、善于拒绝不合适的投资与发展,才能少走或避免走负面发展的弯路,才能最大限度呵护好我们最宝贵的社会财富——青山绿水、蓝天白云。从长远来看,这才是最有潜力的发展。

戏画闲言

房地产:岂可绑架城镇化

吴之如·文并画

《人民日报》报道:近些年,城镇化建设如火如荼,地方政府的卖地需求与卖地冲动,使之与房地产开发商一拍即合。在城镇化大趋势的市场背景下,中小城市更多的只是以产业新城为名直接进行房地产市场开发造城,大有城镇化被房地产绑架之嫌。

说房地产商绑架了地方政府的“城镇化”,其实就是说某些腰缠亿万贯的富商,“绑架”了某些地方政府的官员,在无形或有形之中,影响甚至左右了当地的某些经济发展决策,使得当地的房地产业陷入畸形发展的怪圈,成为严重损害人民大众尤其是底层民众的切身利益的魔兽。一些城市商品房价如脱缰野马般疯狂飙升,令无数普通百姓望房兴叹、愤恨不已,正是这一现象的社会反响。不用说,这一局面的形成与固化与执政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并不吻合,非但挫伤了群众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家园的信心和积极性,也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执政党与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形象与信誉。

城镇化本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也顺乎普遍民意的大事业。但是,指望这一沧桑巨变能够在转瞬之间一蹴而就,显然是根本不可能的。地方当家公仆若非要头脑发热,盲目定下三年五载就实现城镇化的大目标,恐怕要蹈当年“大跃进”带来国家遭难人民吃苦的覆辙。而且,一旦官商合流,被房地产商绑架了城镇化的全盘计划,除了经济发展将难以避免遭受因违反客观规律而造成的巨大挫折外,还会为权钱交易的腐败泛滥创造绝佳的滋生繁育温床。这一类的现实例证,我们已经看得太多了。有道是:

岂可绑架城镇化,房地产业大浮夸?
官商勾结暗箱兴,反腐重任正无涯。

要让城镇化进程能沿着中央决策的健康轨道顺利发展,就必须在推行经济改革的同时,坚持开展反腐败斗争。只有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扫清了腐败势力的干扰破坏,城镇化的目标才能逐步接近。当然,这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任何速战速决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而十分有害的。